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港股委托管理人签订东方证券H股 IPO 认购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30)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港股委托管理人认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17日我司港股委托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签署投资协议，拟代表我司委托其管理的港股投资账户认购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成为东方证券基石投资者，认购金额为3000万美元。该交易为我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拟发行的H股普通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东方证券董事吴俊豪先生兼任我司董事，形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东方证券港股 IPO 基石投资，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东方证券港股 IPO 基石投资，根据上市同业平均水平对标标准、公司基本面等因素综合确定 IPO 发行价格。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东方证券 H 股 IPO 发行价格。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认购协议规定，基石投资须有 6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之后，可进行交易。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生效，协议下的基石投资义务的履行需以保监会对我司通过管理人惠理的此项投资无异议为先决条件之一。如果协议下的此项先决条件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前满足，则认购协议即行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惠理通过公司内部评估等方式对东方证券 IPO 进行了价值分析

以及投资策略的制定，由资深投资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正式通过了认购 3000 万美元东方证券 H 股 IPO 基石投资项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我司管理人惠理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按照惠理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